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12：00～13：00

開會地點：CS-301 教室（濟世大樓 3F）

主席：鐘育志校長

出席人員：楊俊毓副校長、余明隆副校長、洪文俊副校長、賴秋蓮教務長、周汎濤學務長、黃耀斌總務長、吳文正產學長、鄭添祿研發長、王國禎圖資長、陳桂敏國際長、戴嘉言主任秘書、田英俊院長、李澤民院長、黃耀斌院長、李碧娥院長、黃友利院長、張學偉院長、呂佩穎院長、許芳益主任、通識教育中心凌儀玲主任、體育教學中心莊宜達主任、蔡宜玲主任、高立興組長、吳進欽主任、邵鳳卿組長、陳信福組長、陸文德組長、陳朝政副學務長、張松山主任、黃博瑞組長、學生會代表、宿自會代表、僑生代表、陸生代表、外籍生代表及 172 位參與同學

記錄人員：吳昱儀

壹、主席報告：

校長致詞：校長有約為學生與師長面對面溝通的時間，學校很願意傾聽大家的意見。

貳、與校長有約 Q & A

一、會前建議事項處理情形討論：(如附件)

※案號 3、6、7—照會辦單位說明處理。

※案號 1—學生證掛失系統相關提案(教務處補充說明)

1. 教務處於今年 5 月已與一卡通公司進行聯繫，並於開學後進行測試，退費與掛失之責任歸屬問題及同意書內容刻正處理中，預計將於 10 月底上線。
2. 同學於使用過程中若有發生狀況，可和一卡通公司反應。

※案號 2—碩士班課程是否增設“課程停修”相關提案(教務處補充說明)

目前大學部設有停修制度，但仍具有一些爭議性；教務處查詢部分設有碩士班停修制度之學校，乃有訂定下限，故教務處將研議規則及法規部分。

※案號 4—校內工讀金發放薪資時間相關提案

人資室補充說明：工讀薪資須待月底時才能計算完畢，依照各單位共同討論之內部程序統一於次月 25 號發放。

同學回覆：希望學校可以加快速度減輕學生的壓力。

總務長補充說明：目前工讀時數是看你這個月做多少，才開始走行政流程，共 25 天的行政流程。發放期程能否縮短，將於會後再做討論與努力。

※案號 5—校內工讀金跨單位工讀時數上限相關提案

人資室補充回覆：學務處辦法中並無提到時數上限，是否學校這邊可以整合。

校長裁示：請主秘召開跨單位的整合討論，盡快給同學一個答案。

※案號 8—校外旁聽相關提案(教務處補充說明)

本校有訂定相關辦法做規範，第一條規定為具本校學生之身分。推廣課程部分校外學生可

以參與聽講，但若要旁聽亦需要跟教師提出申請。本校與中山大學有校際選課之流程，故可以選用校際選課之方式提出申請。

※案號 9—通識課成績呈現方式相關提案

通識中心補充說明：通識課程評分部分有做一個調整，來維持給分的公平性。

校長：期許每一堂課程都可以活化，並啟發學生的學習動機，學生於課程前有無事先預習，學校可能要有這方面的資料，請教務處與教發中心作通盤的考量。

※案號 10—網路選課相關提案

教務處補充說明：教務處已與圖資處召開討論會議，在程式面和技術面仍有很大的問題，故仍在研議中。

校長裁示：請於一個月內進行測試。

※案號 11—監視器相關提案(總務處補充說明)

1. 近期監視器陸續做更新以減監視器少死角部分，並盡量確保校內監視器皆為正常運作。
2. 在第一教學大樓亦設有 3 座置物櫃，可以確保同學東西不會遺失，學校每週一會確實清空，確保每一位同學有公平使用的機會。

參、現場提案與師長回覆

※現場同學提案 1—呼治系教室空間討論案

同學提出：目前上課教室在醫研大樓一樓，教室已於一個月沒有冷氣，另還有缺水的問題，且因教室太偏僻，以致授課老師難找到地點，對於借教室、教具等都因為教室太偏僻，要花很多時間跟路途，聽說學校要將教室改到五樓，希望學校可以考量。

總務長回覆：總務處和呼治系前主任做過溝通，系所的空間皆經過規劃與討論而定。

1. 空調及缺水等問題，為近期自來水公司有發生無預警停水情形，校方已與自來水公司聯繫要求盡快做改善。
2. 因實驗室規劃及空間規劃，綜合實驗大樓的實驗室皆須作搬遷動作，亦考量過電梯等使用問題，學校會盡力作最全面的考量。確定要搬遷的時候，校方會再和系上主任及老師討論空間及設備上問題，學校會做好完善的規劃後再進行作業，原則上學校會在寒暑假進行不在學期中作搬遷動作。

※現場同學提案 2—高醫連儂牆擺放位置討論案

同學提出：提出連儂牆架設問題。因目前以社團申請架設受到部分限制，故代表活動團隊向總務長及學務長提出申請，場地及時間部份是否可參考他校的作法。

學務長：請總務處、學務處及相關單位一起重新討論，希望可以提供學生自由表達的空間，希望可以到一個平衡。

肆、主席結論：略

伍、散會：主席宣佈散會：下午 13:00 分整。

高雄醫學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全校學生與校長有約」
會前建議事項彙辦單

案號	案 由	會辦單位說明	備考
1	請問上學期反應的學生證掛失系統處理進度？何時可以線上掛失？ (牙醫四 潘同學)	教務處： 廠商已完成掛失程式，由本組上網測試時出現問題，經多次請廠商修改，預計 10 月底正式上線。	教務處註冊組
2	碩士班課程須增設有”課程停修”使碩士生在修課過程中遇到突發狀況，因學習效果不佳或其他個人家庭因素等無法繼續修習課程，申請停修可以不影響學生成績或研究。 (醫碩二 陳同學)	教務處： 有關研究生停修機制，本組將提組內會議及教務相關會議研議。	教務處註冊組
3	<p>1. 碩士班有申請提前入學的辦法，學校是否願意用同樣的概念擬定規劃讓特殊選才的學生可以申請提早入學，因為特殊選才的話 12 月底前就會放榜了，來得及下學期的開學。同時也可以考慮增加特殊選才的名額與科系廣泛度。</p> <p>2. 是否跟文藻大學簽校際選課免收學分費的合作，兩校距離很近，語言課程的跨校選修可以彌補校內第二外語的較進階課程幾乎都開不成的遺憾，例如：德文二、西班牙文二等等，今年西班牙文一亦沒開班成功。相信可以變成學校特色，也可以促進比如說德國科隆大學的實質學生交流。</p> <p>3. 遠距課程的開設是否可以開設更多學士班課程，現階段來看都是研究所類型的，校內學生應該是以學士班學生為主，如果可以跟交大、中正、高雄大學、中山</p>	<p>教務處：</p> <p>1. 特殊選才放榜時間為高中三年級上學期，該時段尚有高三下學習課程需修習尚未畢業，故不適用提早入學。另特殊選才限制招生對象為具特殊才能或不同教育資歷(境外台生、新住民及其子女、持 ACT 或 SAT 國外入學測驗成績)者，本校 109 學年度獲核准招生共 6 系組 16 名，110 學年度將持續鼓勵各系釋出名額招收此類學生。</p> <p>2. 經詢本校語言教育中心「德文二」「西班牙文二」確實常有因選修人數不足開不成課之情形。並本校目前簽約跨校選課免繳學分費之學校有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限 15 名額)。惟本校生近三年至文藻科技大學選課僅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人次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 人次、第 2 學期為 1 人次。而文藻科技大學至校選課人數為 105 學年度第 1、2 學期各為 1 人次。</p> <p>建議有需求的學生可至有簽約互惠之中山大學及高雄大學選課修習。</p> <p>3. 目前本校分別與中研院、中正大學及中</p>	<p>教務處</p> <p>1. 招生組</p> <p>2. 註冊組</p> <p>3. 教企組</p> <p>4. 註冊組</p>

等等的學校合作開設校內所無法開設的課程，例如：法律學群、教育學群、工程類群、音樂文學類群與商管類群等等，相信會很不錯。

4. 大一基礎必修的科目，像是微積分、英文、普生、普化、普物，是否效仿台大有基礎學科認證免修考的設置，有興趣的學生可以透過修習跟高醫合作的校外開放式課程（ex. 台大、清大、交大）自學，每學期辦理個幾次免修考場次，通過者可以獲得該大一必修學分，不需要再修課。多出來的時間，學生可以自行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或是進行修讀學程等等的跨領域學習。考試可以分難度，分別可以抵免不同學分數或是詳版簡版的基礎必修學分。可以作為大一新生暑期先修班的另類選擇。

（醫四 吳同學）

山大學合作共計開設 7 門遠距教學課程，上學期開設：轉譯醫學、超頻譜影像工程學、Python 程式設計與機器學習應用、系統分析與設計、資料庫系統；下學期開設：變態心理學、動作發展學。其中變態心理學及動作發展學為學士班課程。

108-2 學期預計與中山大學合作於學士班增開一門遠距課程。未來將再與更多學校以及本校教師洽談遠距教學合作，於學士班開設遠距課程，增加課程豐富度。

4. 針對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本校目前做法如下：

開設暑期先修課程：本校針對大一新生，規劃於暑假開設暑期先修課程，供大一新生選讀。以 108 學年入學之新生為例，共開設 8 門基礎課程（詳如附件一），包含微積分、普通物理學實驗、普通化學、基礎程式設計與運算思維、英文寫作與修辭等。依各科授課時間參與實體授課及考試且成績及格者，得依錄取學校入學年度規定之抵免辦法辦理課程抵免；未能完成修課或成績不及格者，不得提出抵免申請，須於入學後重新修習課程。

大學招生委員會「準大學生先修課程聯合認證平臺」：為提供準大一新生更多元化的修課選擇，以及充分安排暑期時間，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已加入該平臺，每學年度招聯會請各校針對該平臺所開設之先修課程，進行認抵調查。本校會請通識教育中心及各學系開設基礎課程之教師進行課程內容評估及學分數認抵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提供予各學系及招聯會，供準大一新生參考。

準大一新生若有通過該課程之測驗或考試，開學後可依據各學系當初認抵調查結果，檢據相關證明提出學分抵免作業。

<p>4</p>	<p>校內工讀主要協助家境困難之學生減輕經濟負擔且不影響課業前提下；”每月薪資於次月 25 日匯入戶頭”，對於弱勢清寒學生需等同近 2 個月時間取得上個月薪資，時日過於長久。”建議學校須縮短發放薪資的程序時間”，以減輕學生之經濟負擔。</p> <p>(醫碩二 陳同學)</p>	<p>學務處生輔組： 學務處依照人力資源室：「高雄醫學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之第五項(二)工資發放日為次月 25 日(計 25 個工作天，如發放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發放。)，薪資發放作業流程為 1.聘用工讀單位薪資發放初審點選、2.學務處生輔組複審、3.人資室、4.出納組、5.會計室以及首長核章，此外，學校工讀薪資發放採全校每月統一作業辦理。</p> <p>人力資源室： 本校工讀生每月工資需於月底依實際工讀時數計算，且考量重工拆帳及各經辦單位審核需求，統一於工作次月 25 日發放，相關作業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用單位初審核對工讀生簽到退紀錄與給付薪資金額是否正確。 2. 學務處生輔組複審聘用單位審核資料是否正確，漏審或有誤者通知聘用單位修正。 3. 人資室確認薪資冊筆數與勞動契約筆數是否相符，進行重工拆帳、所得稅分攤、憑證轉出等作業，並核對薪資帳目是否正確、製作薪資冊及核銷離職儲金等。另外，通知預算不足或未審薪資之聘用單位進行後續核銷作業。 4. 出納組核章。 5. 會計室各預算人員核對薪資、勞保、健保、勞退、離職儲金、所得稅、補充健保費等各項金額是否正確。 6. 首長核章。 7. 會計室出傳票。 8. 首長核章。 9. 出納組收到傳票後，同時催繳缺銀行帳戶者，並製作付款支票送交會計室及秘書處用印，於付款前 3 天將付款資料及支票轉交銀行進行匯款。 <p>上揭薪資作業時程係各經辦單位協商結果，如有提前發放之必要，需再召開協調會，在維繫資料正確性的前提下進行流程簡化。</p>	<p>學務處生輔組、人力資源室、會計室、出納組</p>
----------	--	---	-----------------------------

		<p>會計室：</p> <p>校內工讀金發放由人事室每月 30 日統一出工讀清冊，會計室 3 日內審核完成送出。</p> <p>出納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讀金於次月 25 日發放為各相關單位開會協調後訂定之給付日期，並於高雄醫學大學兼任助理勞動契約中的第五項工資發放中明訂，如發放日遇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時則順延發放。 2. 由於工讀金是實簽到退的時數統計，人事室於次月初進行人事費資料轉出，薪資冊經會計室審核及製作傳票，再經由出納付款作業處理，支票送秘書室用印後再交付銀行執行匯款，中間經過 5 個經辦單位，總工作天為 25 天應屬合理範圍。 3. 每月薪資是於次月 25 日付款，作業時間是 25 天，非學生所述 2 個月期，不應將自己工作的當月也計入。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有跨處室工讀總時數不得超過 40 小時的規定，然，查閱了「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並無工讀時數上限之規定（104.02.03 通過的要點有 40 小時上限、105.03.28：不得超過 70 小時，最新版本 106.06.27 除去了上限限制），不過，各處室當前仍繼續實施此 40 小時規定，致使許多學生受限於此。此外，亦有不少學生並未確實向工讀單位回報工讀狀況，舉凡於學務處擔任工讀生，亦同時擔任課輔，已超過 40 小時，卻不受規定所約束，故想釐清工讀時數上限之規定。 2. 請問校內工讀的範疇該如何界定呢？課輔、研究助理等，是否算是校內工讀呢？ <p>（職治三 林同學）</p>	<p>學務處生輔組：</p> <p>學校以不妨礙學生課業為原則，於 106 年 6 月 27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修訂「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要點」，<u>工讀生之工作時間分配必須於課餘時間，但有特殊情事，向學務處申請並經學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人力資源室：</p> <p>人資室受理各計畫兼任助理聘任案時，須依據各計畫相關時數規定（如：「教學助理辦法」第七條第一款、「研究生績優獎學金暨助學金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學務處致各單位之各學期工讀時數通知主旨二等）辦理。</p>	學務處生輔組、人力資源室

6	<p>上學期有部分教室 e 講桌的電腦在開機前插入隨身碟的話會使隨身碟中毒(不好意思我只是聽他人描述所以具體情況不太清楚 也不願意去試試看) 是否能做調查、改善 (藥學二 蘇同學)</p>	<p>圖資處： E 化講桌電腦皆安裝還原系統，只要重開機電腦會還原到原始狀態，可確保使用隨身碟不受病毒感染。另，開機前若插入隨身碟，E 化講桌電腦亦設定成無法開機。E 化講桌皆貼有宣導智財權及使用前請重新開機的貼紙，若同學使用部分教室 E 化講桌電腦中毒，通常皆為使用電腦前未重新開機所致。</p>	圖資處
7	<p>近年有車位不足的問題，但是否仍有機會辦理母嬰親善車位？ (醫博二 俞同學)</p>	<p>總務處： 母嬰親善車位屬非固定車位事務組持續接受申請，其停放位置為杜聰明大道之臨時停車區。 欲辦理母嬰親善車位者，請填妥車輛進入校園臨時停放申請單，並檢附媽媽手冊封面影本後，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p>	總務處
8	<p>校長，本人一位中山大學朋友在這學期第一星期打算旁聽心理學系蘇文碩老師的變態心理學，他在教室裡坐了不夠五分鐘，蘇老師便把他趕出教室，事後學校校安中心更致電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報告，其內容是蘇老師說我朋友在課室裡大吵大鬧，更表示我朋友是瘋了。這件事我一直在場，我以人格保證我朋友一句說話也沒有說。現在，部份中山大學的同學知道此事後，也不敢到高醫修課，作為高醫心理系學生我感到十分傷心。作為學校的最高行政負責人，我想請問學校有什麼方法可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謝謝。 (心理碩二 芮同學)</p>	<p>心理系： 1. 中山大學學生，並未依照本校規定提出旁聽申請。 2. 校安人員致電中山大學內容，乃校安人員誤傳；系所已經向學生說明與致歉。 本事件，芮同學已提出申訴。 校安中心： 9 月 11 日 0915 時校安中心接獲同學來通報 IR204 教室課堂上同學與老師起衝突，請校安中心協助處理。經郭姓與劉姓校安組員前往了解，心理學系蘇老師稱心理碩二年級芮同學與中山大學吳同學在課堂咆哮，造成上課學生恐懼。校安中心依規定通知心理系吳主任、教務處陳小姐、生輔組僑生輔導員王先生、並依教育部與學校相關規定 SOP 通報中山大學校安中心值班盧組長協助處理。約 1230 時人社院長來電告說中山大學吳同學他未咆哮(下午蘇老師來校安中心時證實中山大學吳同學未咆哮)，要郭姓校安組員打電話跟中山校安中心澄清，郭姓校安組員即刻打電話給中山生輔組長說明澄清。</p>	秘書處、 心理系、 校安中心

		<p>秘書處：</p> <p>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 15 條 本校課程旁聽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本校學生身分（不含休學生）。 2. 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經主負責教師同意與教務處核定通過。 <p>若同學有旁聽之需求，應依前開規定申請程序申請旁聽。</p>	
9	<p>通識課成績能否改成 pass 跟 fail 就好？因為即便給分有比例上的限制，各個老師打成績的寬鬆程度不同就是不同，這樣會造成學生只搶著抽給分高的課程，對其他抽不到的同學相當不公平，也失去原先創立通識課的意涵。</p> <p>（醫學二 蔡同學）</p>	<p>通識中心：</p> <p>謝謝同學提案意見，回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通識課程 28 學分中，「基礎課程、體育課程、博雅課程」成績顯示方式為「分數」；「體驗課程」成績顯示方式為「pass/fail」。此課程設計，係經過三級課程委員會規劃與審議。 2. 有關通識課程之評分，通識教育中心對於所有通識課程授課教師，皆訂有明確規範。依本校通識博雅課程開課原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通識課程成績評分原則配合度：評量學生成績以 80±10 分為原則，其中 90 分以上（含）學生人數，不超過全班修課人數之 20%，並以常態分布為宜。連續 2 次開課且評分過高（90 分以上超過 20%）之課程，將予以停課 1 次。」透過此一規範，應能維護每一課程給分的公平性。 	通識中心
10	<p>通常網路預選課的時候就會決定通識課了，但是有些我們有興趣的通識課會開在同一堂，假設是 AB 堂，A 堂爆滿但 B 堂沒有，可是 B 堂在第一次加退時會爆滿，問題在於：如果我沒有抽到 A 堂，第一次加退卻又抽不到 B 堂，這樣對真正想修該課的人是否較不公平？那能不能改成每一次選課都可以有志願序的選法會比較好呢？</p> <p>（醫放二 陳同學）</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行選課制度，因選課系統無法同時段輸入多門課程，故無法同一時段選 2 門以上不同的課程。 2. 已與圖資處討論志願序的選課功能，因程式需處理各項變數的衝突和排序，俟圖資處進程式撰寫及測試後方可施行。 <p>通識中心：</p> <p>通識教育中心對於學生網路選課方式無決定權，係依教務處規範辦理。</p>	教務處註冊組、通識中心

11	<p>學校某些地方的監視器是無法儲存影像的，這部份是否能改善？否則上體育課或是練習時東西被偷了也沒有監視器畫面可以處理。</p> <p>(醫放二 陳同學)</p>	<p>總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校由總務處設置管理之監視器共 632 支，其中 103 年以前設置者尚有 297 支。 2. 總務處自 107 學年度起每年皆有編列「全校監視器系統整合、新增及汰換分期工程」逐年汰換狀況不佳之設備為高畫質、故障預警(偵測斷線、硬碟故障)及校時等功能之機型。 3. 若發現有故障機器，無論新舊型式，總務處皆會立即維修。 	<p>總務處</p>
----	---	---	-------------------